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81/16-17(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¹("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私隱專員公署是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的施行，而《條例》旨在於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私隱專員公署的首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私隱專員。根據《條例》第 5(4)條，私隱專員的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再獲委任的任期只可為多一個 5 年任期。《條例》第 8 條訂明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載於**附錄 I**)。私隱專員公署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黃繼兒先生在 2015 年 8 月 4 日獲委任為現任私隱專員。

3. 《條例》第 11(1)條就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訂定條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與個人資料私隱或《條例》的施行有關的事宜，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私隱專員擔任主席，委員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任。

¹ 自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個人資料保障這個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至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處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及修訂

4. 因應過去十多年來的社會發展及科技進步，以及市民對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日益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下，就《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

5.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於 2012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對《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條文，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私隱專員為擬根據《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罰則；以及將重複違反《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條例》中的部分條文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關乎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和新設法律協助計劃的條文，亦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6. 在每個立法會會期聽取私隱專員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是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事務委員會在相關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7. 委員曾在多次會議上表示關注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是否足夠。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但這些撥款仍不足以讓公署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特別是公署合共 80 多名職員當中，只有 69 個職位是以政府的經常性撥款開設。此外，即使私隱專員公署的租金在過去 10 年間由每平方呎 11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每平方呎 33 元，公署獲發的資助金並未相應增加。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協助公署應付更繁重的工作。

8. 部分委員建議私隱專員公署發表更多調查報告。前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自 2010 年以來發表的調查報告已有所增加，在 2013 年便曾發表 6 份調查報告。然而，由於人手及資源所限，私隱專員公署只會就備受公眾關注或可作教育及宣傳用途的選定課題發表調查報告。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推廣及公眾教育

9.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網絡欺凌的投訴由 2013 年的 6 宗大幅增至 2014 年的 34 宗。前任私隱專員表示，這類投訴增加主要是社交網絡平台普及和互聯網的使用增加所致。私隱專員公署已於 2014 年印製題為《網絡欺凌你要知！》的資料單張，教導公眾在社交網絡平台有何防範措施可保障私隱，以及網絡欺凌受害人可考慮採取哪些應對行動。如有違反《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²的情況，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行為。然而，有關個案如涉及刑事恐嚇等刑事罪行，則交予警方處理會較為恰當。

10. 部分委員亦關注長者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保安問題。現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聯絡志願團體及政府部門，商討可否讓公署派員出席為長者舉辦的活動，向長者解釋各項保安防範措施。此外，私隱專員公署已要求應用程式開發商就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事宜，向用戶(尤其是青少年及長者)作出特別提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11. 在討論《條例》的檢討期間，委員曾在不同會議上就私隱專員提出的下述各項建議表達不同意見：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然而，委員普遍關注到，私隱專員並無足夠權力可有效執行《條例》。

12. 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及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任私隱專員指出，早前多宗嚴重違反《條例》和在未經授權下售賣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就嚴重違反《條例》的行為加強阻嚇措施，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好切合上述公眾期望。前任

²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循《條例》附表 1 所載 6 項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該 6 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獲授權，如有資料使用者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糾正行動。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如某資料使用者在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前不採取行動糾正其違規情況，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持續，資料使用者可被處每日罰款 1,000 元。一經再次定罪，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現為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私隱專員表示，他的團隊具備相關的知識和經驗，能有效履行該等職務。然而，檢控與否的酌情權仍然屬於律政司司長。

13. 政府當局認為，為收制衡作用，不應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而應維持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屬警方及律政司的現行安排。政府於 2011 年 4 月宣布不會實施下述各項建議：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

14. 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數目由 2011 年的一份增加至 2012 年的 11 份，是否顯示香港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有所退步。前任私隱專員解釋，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後，私隱專員在送達執行通知方面有更大的權力。根據相關的新條文，如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中的某項規定，則不論是否有證據顯示該項違規行為可能會重複發生，私隱專員亦可發出執行通知；以往則只有當私隱專員認為該項違規行為將會持續或重複發生，才可發出執行通知。

15. 部分委員對部分網站在網上收集過多個人資料(例如年齡、姓別、職業及收入)表示關注，並詢問網上的資料收集行為如何受到規管。現任私隱專員表示，在網上收集資料時，須遵守關乎收集目的及方式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公署亦已向相關商業機構提供意見，以促進機構遵從規定。私隱專員強調，機構應確保妥善處理和處置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並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16. 部分委員關注，私隱專員公署在 2015 年接獲的投訴大多關乎金融及財務行業，並主要涉及貸款機構或其他中介公司未獲准許而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詐騙活動。他們詢問私隱專員公署就此方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現任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已就上述所有投訴進行初步調查。私隱專員公署察悉，有關的金融及財務機構已採取所需的糾正及／或改善措施。私隱專員公署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此外，公署亦已與警方加強聯絡和合作，以便調查未獲准許而使用個人資料的詐騙活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實施

17. 在實施《條例》第 33 條以規管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一事上，部分委員對實施工作進度緩慢深表關注。他們指出，香港很多銀行、保險公司及電訊機構均已把客戶的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的後勤辦公室及代理公司儲存和處理。前任私隱專員認為，第 33 條就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一事作出極為嚴謹而全面的規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實施。

18. 前任私隱專員表示，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在某些方面受到《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規管。不過，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非刑事罪行，除非資料使用者拒絕遵從獲發的執行通知，未有據此採取糾正及防範行動。因此，現時就個人資料移轉至海外地方所提供的保護相當薄弱，有欠全面。前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隨時可協助政府當局為實施第 33 條作出準備。私隱專員公署已編纂一份"白名單"，當中臚列的地方所訂立的私隱法例與香港相若，資料可以合法移轉至當地。此外，私隱專員公署備有一份指引，當中載有與海外資料接收者訂立跨境資料轉移協議的建議範本條文，可協助機構為最終實施第 33 條作好準備。

19.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私隱專員公署緊密聯繫，處理與實施第 33 條有關的工作，並會考慮聘請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研究，了解相關業界可能受到的影響，以確保他們為第 33 條的實施作好準備。

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20. 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需要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加強規管。前任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建議擴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管理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即將委託顧問進行調查，以蒐集公眾、商界及業界對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同時了解業界的就業及業務情況。該項調查可望在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保障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

21.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應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備存的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免被濫用。部分委員察悉，私隱專員公署已在 2015 年 7 月發表常用公共登記冊檢視

報告("檢視報告")，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已採取哪些跟進行動，回應檢視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政府當局已在 2016 年 7 月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附錄 II**)。

近期發展

22. 私隱專員將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4 日

~~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一人署理專員職位，直至(視情況所需)——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i) 新的專員根據第 5(3) 條獲委任為止；或~~
- ~~(ii) 專員回任為止。~~
-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在他獲委任的期間——~~
 - ~~(a) 須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
 - ~~(b) 可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 ~~(3) 第 6 條須適用於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猶如該人是專員一樣。~~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專員須——
 - (a)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b)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 12 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c)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d)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e)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f)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g) 與——
 -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until, as the case requires—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i) a new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3); or~~
- ~~(ii) the Commissioner resumes his office.~~
- ~~(2)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whilst he is so appointed—~~
 - ~~(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and~~
 - ~~(b)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 ~~of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Ordinance.~~
- ~~(3) Section 6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as if that person were the Commissioner.~~

8.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Commissioner

- (1) The Commissioner shall—
 - (a) monitor and supervis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b) promote and assist bodies representing data users to prepar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2, codes of practice for guidance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c) promot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d) examine any proposed legislation (inclu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may aff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to the person proposing the legislation;
 - (e) carry out inspections, including inspections of any personal data systems used by data users which ar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corporations;
 - (f)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other functions, undertake research into, and monitor developments in, the processing of data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take account of any likely adverse effects such developments may have on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 (g) liaise and co-operate with any person in any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i) performing in that place any func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re similar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of the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響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尤可——

(a) 在認為任何類別的財產對——

(i) 為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供給地方；或

(ii) 專員可執行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屬必要時，取得及持有該財產，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c) 承辦及執行合法信託，但限於以推動專員在本條例下須予執行或准予執行的職能為宗旨的信託或具有其他類似宗旨的信託；

(d) 接受饋贈及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規限的饋贈或捐贈；

(e) 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成為任何關注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f) 行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他的其他權力。

(3)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可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凡任何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專員亦可在與該等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

(4)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專員的印章簽立的，須予接納為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5) 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以顯示他擬執行其在本條例下任何職能或行使其在本條例下任何權力的方式，並安排將該指引藉憲報公告刊登。

(ii) in respect of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concerning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h)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impos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2) The Commissioner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a)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such property is necessary for—

(i)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r of any prescribed officer; or

(ii) the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may perform,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held, dispose of it;

(b)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c) undertake and execute any lawful trust which has as an object the further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or is permitted by this Ordinance to perform or any other similar object;

(d) accept gifts and donations, whether subject to any trust or not;

(e)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bod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mended 34 of 1999 s. 3)

(f) exercise such other powers as are conferr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3) The Commissioner may mak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4) Any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executed under the seal of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and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5) The Commission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for the guidance of data users, guideline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he proposes to perform any of his functions, or exercise any of his powers, under this Ordinance.

附錄 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本)

來函檔號 OUR REF. : CMAB/CR/7/22/49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612
圖文傳真 FAXLINE : (852) 2523 0565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就《檢視報告：10 個常用公共登記冊》 所採取跟進行動的補充資料

麥美娟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問及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發表《檢視報告：10 個常用公共登記冊》(「檢視報告」)後作出的跟進行動。本局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背景資料：公共登記冊與私隱

2. 由各政策局及部門備存的公共登記冊是根據有關的法例條文設立，而該等條文的制定是基於有正當理由需要公開資料予公眾查閱。部份登記冊提供予公眾的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等個人資料。這些

資料是為使有關登記冊設立的目的能夠達到而有必要公開。

3. 公共登記冊的管理者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保障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免被濫用，同時仍須確保登記冊繼續有效運作達到其設立目的。2000年12月，民政事務局(該局當時負責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發出了《保障公共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指引》(「指引」)，向公共登記冊的管理者作出八項要求及一項建議(列於附件)。由於公共登記冊於運作模式、收集及公開資料的性質等方面各有不同，有關的管理者應視乎個別登記冊的特定情況採取指引所述的措施。

公署的檢視報告

4. 就公共登記冊遵行指引的情況，公署於2015年7月28日發表了一份檢視報告，其中就指引所載的四項要求及一項建議提出進一步建議，該四項要求及一項建議為：

要求

- (一) 透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登記冊設立的目的；
- (二) 提醒查冊人士使用從登記冊取得的資料的有關限制；
- (三) 只收集及公開需要的個人資料；
- (四) 於法例訂明設立公共登記冊的目的；以及

建議

考慮於相關法例加入防止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保障措施。

5. 報告的第一部份據稱檢視了 94 個公共登記冊的賦權條文¹(包括於 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制訂或修訂的 82 條條例或規例)，以了解公共登記冊有否遵行上述的要求(四)及建議。報告第二部份則審視了 10 個常用公共登記冊²有否按上述每項要求及建議行事。於檢視報告中，公署顯然假定指引中的建議亦為必須執行的要求。

本局及公共登記冊管理者作出的跟進

6. 公署發表檢視報告後，本局就 69 個涉及公開個人資料的公共登記冊進行了調查。該 69 個登記冊並不包括公署已檢視、列於註腳 2 的 10 個登記冊。所有涉及公開個人資料的公共登記冊³總數即為 79 個(69+10)。下文闡述公署所檢視 10 個公共登記冊的管理者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本局的調查結果。

要求(一) - 透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登記冊設立的目的

7. 公署經檢視 10 個登記冊，確認全部都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告知設立登記冊的目的。然而，公署建議破產登記冊、商業登記冊及婚姻登記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還應通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會於登記冊上公開，而婚姻登記冊亦應清楚說明提供某些資料作統計用途屬自願性質。以上提及的登記冊皆已實行公署的建議。

¹ 本局留意到公署檢視的部份條文並未有設立任何的公共登記冊，而公署報告提及的其中一些登記冊已停止或未投入運作、不開放予公眾查閱、並非由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備存，或未有公開個人資料。

² 報告第二部份檢視的 10 個登記冊為：破產登記冊、出生登記冊、商業登記冊、公司登記冊、土地登記冊、婚姻登記冊、選民登記冊、擬結婚通知書登記冊、車輛登記冊及證監會持牌人紀錄冊。

³ 公署計算登記冊數目的方法與本局不同(例如是否應將登記冊下的分冊作獨立的登記冊計算)。

8. 公署再提出了一項一般性建議，就是公共登記冊的管理者應向資料當事人解釋為何他們的個人資料要於登記冊上公開予人查閱。管理者會考慮這項建議。

9. 就本局調查的 69 個公共登記冊而言，有 65 個已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醒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會於公共登記冊上公開。至於餘下的四個登記冊，一個從法律程序中收集資料，另一個載有由飛機機主根據航空法例的規定就飛機上生死個案提交的報告中的資料，是以該兩個登記冊無從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另外兩個登記冊正在擬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預期於 2016 年內完成。

要求(二) - 提醒查冊人士使用從登記冊取得的資料的有關限制

10. 在公署檢視的 10 個登記冊中，公署指出除擬結婚通知書登記冊外，所有的登記冊都有提醒查冊人士設立有關登記冊的目的。擬結婚通知書登記冊亦於公署發表報告後加入有關提示。

11. 公署進一步建議，在符合指引要求之餘，公共登記冊的管理者亦應考慮要求查冊人士確認知悉登記冊設立的目的或就查冊結果擬作用途作出聲明。於研究應否及如何實施公署建議的新增要求時，公共登記冊的管理者會考慮公開的個人資料的性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尋求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便利公眾取得資訊之間取得平衡。經公署檢視的登記冊中，公司登記冊及擬結婚通知書登記冊的管理者在檢視報告發表後已要求查冊人士確認知悉登記冊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使用限制。公司註冊處則參考了《公司條例》(即有關設立公司登記冊及該登記冊運作的賦權條例)，要求查冊人士聲明查冊目的。證監會持牌人紀錄冊方面，由於查冊所得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發牌狀況及業務地址，並無需要增設確認知悉提示或作出聲明的要求。

12. 本局的調查發現，69 個登記冊當中的 65 個一直根據指引向查冊人士提供有關登記冊設立的目的及查冊結果用途的提示。其餘四個登記冊正擬訂有關提示，預期於 2016 年內完成。

要求(三) - 只收集及公開需要的個人資料

13. 公署檢視 10 個登記冊的運作後，並無發現過度收集或公開個人資料的情況。儘管如此，公署亦建議了下列的新增措施：

- (一) 為使收集及公開個人資料維持在最低限度，規管登記冊運作的法例應保持更新；
- (二) 如需公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住址等資料，管理者應考慮採用較不侵犯私隱的方式，如只公開部份資料，而非完整的資料；
- (三) 如管理者就個人資料的披露擁有酌情權，應制定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披露的個人資料不多於所需；以及
- (四) 政府應重推早前有關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董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只作有限度公開的建議。

14. 就以上第 13(一)及(二)段所述的措施，10 個有關登記冊的管理者已於近期檢討了各登記冊運作中收集及公開的個人資料項目，認為現時規定資料項目公開的程度，屬有效達至登記冊的目的所必需。就上文第 13(三)段所述的措施，雖然公署認為選民登記冊及婚姻登記冊的管理者有酌情權就個別查冊要求決定公開或不提供哪些資料，然而，這兩個登記冊的管理者並不同意他們擁有此等權力，因為相關法例已訂明管理者須於接獲有效查冊要求時提供登記冊內有關記錄的副本。至於第 13(四)段所述的措施，公司登記冊的管理者指出，社會上關注到實行有關措施可能妨礙新聞及調查工作，公眾現時尚未就此問題取得共識。

15. 就本局對 69 個公共登記冊的調查所得，只有 28 個登記冊有公開完整的個人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及/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有有關的管理者皆認為現時公開資料的程度是為達到登記冊的目的所必需。

要求(四) - 於法例訂明設立公共登記冊的目的

16. 公署建議於法例起草過程中加入一項有關個人資料的核准要求，以確保進行法例草擬工作時有考慮於法例訂明設立登記冊的目的。

17. 事實上，政府的總務規例已規定當立法建議或會影響個人資料私隱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應考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是否需要諮詢公署。

18. 據本局調查所得，在 69 個登記冊中，46 個已於相關條例中訂明設立登記冊的目的。我們亦已提醒餘下 23 個登記冊的管理者，在日後有機會時應考慮於相關法例訂明設立登記冊的目的。

建議 - 考慮於相關法例加入防止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保障措施

19. 為確保從公共登記冊取得的資料用得其所，指引建議管理者考慮於相關法例中訂立條文，例如訂明容許的查冊目的、限制有權要求查冊的人士的類別、要求以書面聲明查冊結果的擬作用途，或懲處違規使用登記冊資料者，以防止濫用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在決定是否實行以上的保障措施時，政策局及部門應考慮有關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及濫用該等資料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衡量建議的保障措施對查冊人士造成不便以及帶來額外運作成本是否有理可據。

20. 公共登記冊的管理者確需審慎考慮個別登記冊的特定情況，尋求在各項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然而公署的檢視報告明顯將立法制定保障措施當作必須執行的要求。公署據此建議在日後的立法過程中，應考慮訂明防止濫用公共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條文。

21. 據本局的調查所得，有 20 個公共登記冊已採取指引建議的保障措施。我們亦已提醒其他登記冊的管理者審研相關因素，日後有機會時考慮是否以立法方式制定保障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苡晴 代行)

2016 年 7 月 13 日

指引所載要求及建議

要求

- (一) 透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登記冊設立的目的；
- (二) 提醒查冊人士使用從登記冊取得的資料的有關限制；
- (三) 只收集及公開需要的個人資料；
- (四) 於法例訂明設立公共登記冊的目的；
- (五) 除非有有力理由，否則不能大量公開登記冊的內容；
- (六) 限制搜尋鍵的功能至符合登記冊特定目的所需的程度；
- (七) 處理資料當事人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及
- (八) 確保任何新的公共登記冊均為達致正當的目的而設立。

建議

考慮於相關法例加入防止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保障措施。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 年 3 月 19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146/09-10(01)</u>
立法會	2010 年 10 月 20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102 至 172 頁(議案)</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 年 11 月 20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95 至 153 頁(議案)</u>
	2011 年 4 月 6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11 至 13 頁(書面質詢)</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 年 6 月 2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102 至 104 頁(書面質詢)</u>
	2011 年 7 月 6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82 至 84 頁(書面質詢)</u>
	2011 年 7 月 13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97 至 100 頁(書面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2 年 10 月 31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71 至 73 頁(書面質詢)</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1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 年 3 月 17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18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132 至 134 頁(書面質詢)</u>
	2014 年 10 月 2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78 至 81 頁(書面質詢)</u>
	2014 年 11 月 20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45 至 50 頁(口頭質詢)</u> <u>及第 205 至 225 頁</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9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55 至 57 頁(書面質詢)</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8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26 至 33 頁(口頭質詢)</u>
	2016 年 6 月 22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89 至 92 頁(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4 日